

帖撒羅尼迦前書詮釋

目錄：

前書總論	1
第一章 模範教會	11
第二章 模範工人	21
第三章 模範關懷	27
第四章 主再來的盼望	33
第五章 儆醒等候主再來	40

前書總論

讀經：帖前 1：1-3，4：14，5：23-24

新約最大教義，除了“因信稱義”、“成聖之道”等，還有“基督再來”，這是帖撒羅尼迦前後書重要的信息。

帖撒羅尼迦教會是一個模範教會；他們信主不久後就受逼迫。雖然有些人動搖，但他們多半還是有長進的。後來他們對基督再來之道有了誤解。保羅寫這信給他們，他在信上一面稱讚他們，一面糾正他們的錯誤。

一、帖撒羅尼迦城

1· 帖城在希臘的東北

帖城是馬其頓省東北的一個最大最重要的城市，她在愛琴海西北的他爾美灣上端 Thermatic Gulf（就是熱泉灣，因附近有溫泉而名），是一個富美的港口。這城是建造在何替雅替 Hotiati 山根，位於伊格那大道及北往多瑙河之路的交匯點，曾是重要交通及貿易的中心。人口約有 20 萬。在西南面有高聳入雲的希臘神宮——奧林匹斯山 Olympus.

2· 這城古名叫帖爾彌米 Therme

約在西元前 315 年，帖城是由馬其頓王卡山德 Cassander 重建的，他以王后帖撒羅尼迦之名（得勝意）命名，她是希臘王大亞力山大（同父異母所生）之妹。

卡山德將帖撒羅尼迦城附近的 26 個市鎮或村落毀滅後，他就強迫百姓遷到新城市居住，其中之一就是帖撒羅尼迦東南約 11 公里的帖爾彌米。

3· 羅馬時代

（1）西元前 168 年，馬其頓被羅馬征服，第二年被分為 4 個共和國；西元前 148 年馬其頓被羅馬吞併，

她就成為羅馬的一個省，4 個共和國便成為 4 個區，這城是第二區的首府，在保羅時期她是馬其頓省的省會。

(2) 西元前 49 年，該撒與龐貝 Pompey 將軍發生了內戰。

(3) 西元前 42 年，羅馬授予帖城為“自由城市”，她有自己的地方官（徒 17：6，8）。

(4) 西元 1 世紀：帖城被稱為“羅馬帝國的膝蓋”。

4·拜占庭時代（330—636 年）

東正教開始後，帖城被稱為“東正教的堡壘”。

5·中世紀

她被稱為“抵抗哥德 Goth 人的屏障”。

6·1917 年毀於大火，後重建

她成為一個現代化都市，城外還有不少拜占庭時代的遺物。

7·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

她被義大利轟炸，後來被德國佔領了。戰後，帖城恢復繁榮，成為巴爾幹半島與東歐及土耳其至亞洲重要的轉運站。

8·現在已改稱為“撒羅尼迦” Salonica

這名取消了一個“帖”字，就是不要“神”字。

她仍然是希臘東北通往土耳其與南斯拉夫的一個重要城市。除了雅典之外，她是個最大的都市，是極繁華的商港，又是文化商業中心。從雅典往帖撒羅尼迦，從海陸空前往都是極其方便的。

二、保羅與帖撒羅尼迦教會

（徒 17：1—14）

帖撒羅尼迦教會是保羅建立的。

1·保羅在特羅亞見異像（徒 16：6—10）

往馬其頓的異像（8—9 節）：保羅見了異像，就離開亞洲前往歐洲。馬其頓是歐洲希臘國北面的一個省。

2·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

（1）他先到腓立比（徒 16：12）：

腓立比是在愛琴海的正北面。

這是保羅到歐洲的第一個城市。保羅和西拉在腓立比傳道，建立腓立比教會（徒 16：12—40），後來他們被下在監裡了。

（2）再到帖撒羅尼迦：

保羅和西拉在腓立比出監後，就往帖撒羅尼迦去（馬其頓第二個海港）（徒 16：40，17：1—2），這城與腓立比相距約 160 公里。他們步行了 4 天的路程，他們路經一些地方。這是他們所到歐洲的第二個城市。

① 他們“一連三個安息日”在猶太會堂講論，有不少的人相信，這就奠定了教會的基礎（徒 17：3—4）。其中有亞裡達古（他後來與保羅同工，一同到亞西亞去，見徒 20：4，27：2）。

他們在帖撒羅尼迦傳福音有多久，我們不知道，我們只知道他們一連三個安息日與他們辯論，但他們不是只住了三個安息日，而是晝夜作工（帖前 2：9，帖後 3：8）。他們在帖撒羅尼迦約有 3 個月之久（參腓 4：16）。

② 保羅和西拉在帖撒羅尼迦工作出色：

他們的工作很出色，有猶太人，但多半是外幫人歸主（徒 17：4，帖前 1：9—10），其中有些是尊貴的婦女，這就引起猶太人的嫉妒。有一次，突然來了不信的猶太人大大反對他們，使佈道中斷了。猶太人招聚了一些“市井匪類”來聳動合城的人闖進耶孫的家（後來保羅在他的家裡傳道）……（徒 17：5—9）。他們找不到使徒，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到地方官府去，控告他們藏匿保羅等。但耶孫保證他們不是壞人，地方官取了保狀才釋放他們。

（3）保羅和西拉逃到底哩亞去（徒 17：10）：

底哩亞距離帖撒羅尼迦約有 70 公里，這裡沒有提起提摩太，可能他是留在帖撒羅尼迦或腓立比。之後，他在底哩亞與保羅相會（14 節）。

耶孫馬上在夜間送他們出城，他們往底哩亞，受到當地會堂的人的接待。“這地方的人賢于帖撒羅尼迦的人……。”（11—12 節）

但猶太人從帖撒羅尼迦又追到底哩亞去搗亂（逼迫）他們（13—14 節）。

（4）保羅獨自到雅典（離底哩亞約 300 公里）（帖前 3：1—2）：

他們在這裡的工作不容易開展（徒 17：16—34）。保羅用口信命西拉和提摩太到雅典會面（徒 17：15）。提摩太到雅典與保羅重聚。保羅在這裡十分掛念帖撒羅尼迦信徒（帖前 3：2），所以他打發提摩太回去堅固信徒（2—7 節）。

（5）保羅繼續到哥林多去（徒 18：1）：

他在那裡傳道 18 個月（18：11）。

不久提摩太和西拉從帖撒羅尼迦回報他們的好消息（帖前 1：3，9—10，2：13，3：6—7，9）：他們是眾教會的模範（1：7—8）；提摩太和西拉又提說他們遭受難（2：14，3：3—4）；又提說那裡有人對基督再來之道有誤解，認為已死的人得不到基督再來的福氣（帖前 1：6，4：13—17）。他們也有人生活敗壞的事（4：3—8，參提後 4：10）。

3· 教會在帖撒羅尼迦的建立（帖前 2：1—2，16）

教會建立有 900 年之久。帖城現在仍成為東正教重要的城市。

三、概 論

保羅書信共有 13 卷，前 9 卷是教會書信，後 4 卷是個人書信，這都是教會的真理。帖撒羅尼迦前後書都有極其重要的教義，特別與基督再來真理有關。

1· 作者：保羅（帖前 1：1）

（1）有人說不是保羅寫的：

他們認為帖撒羅尼迦書與羅馬書、哥林多前、後書、加拉太書的體裁不同；帖撒羅尼迦前書沒有引用舊約；保羅最重要的思想沒有在這信上出現；開頭問安有西拉和提摩太的名字，信中常用“我們”。

所以，他們認為是保羅的一位門生寫于西元 70 年的。

(2) 其實保羅在許多書信中的問安都是將自己與同工放在一起的，尤其這次是在提摩太回報消息後，所以他附上提摩太的問安。他雖然用“我們”(1:2)，但亦有單用“我”：“我保羅”(2:18)、“我既”(3:5)、“我還……”(4:1)、“我指著”(5:27-28)，保羅要他們“念給眾弟兄聽”(5:26)。

2·日期：西元 51 年末

這是保羅在第二次旅行佈道時期寫的(我國東漢光武帝建武 26-27 年)。

在希臘特耳菲 Delphi 市發現一個古跡，其上刻有迦流的名字，約在西元 51-52 年他任該地方的方伯。保羅在哥林多至少有一年半(徒 18:11-12)，才在迦流前受審，他到哥林多不久就寫帖撒羅尼迦前書。除了加拉太書可能寫得更早之外(西元 48-49 年)，帖撒羅尼迦前書是保羅最早寫的正典書信。

3·地點：哥林多

保羅到哥林多之後(徒 18:1)，不久提摩太和西拉從帖撒羅尼迦回報他們的好消息(帖前 3:6)，保羅就在哥林多寫這信去安慰、鼓勵、督責他們。

4·原因(帖前 3:6)

保羅聽了提摩太的回報，聽說那裡的信徒有動搖的、被誘惑的、失去信心的，也有放縱玷污，更有憂傷的，失去復活的盼望。但保羅受阻擋(2:18)，不能到他們那裡去，所以特寫這信，鼓勵他們在患難中成長(1:3:3-8)；糾正他們對基督再來錯誤的看法；教導他們要過敬虔的生活(4-5 章)。

5·主題

基督是我們的盼望。基督再來為主題，帖撒羅尼迦前書被稱為“末世論的書信”。

6·鑰節鑰字

(1) 鑰節(帖前 4:14, 17)。

(2) 鑰字：被提。

7·分段

(1) 回顧過去(帖前 1-3 章)：

① 引言(1:1-3)：問安(1:1)，感謝與代禱(1:2-3)。

② 模範教會(1 章)：保羅贊他們在大逼迫中仍持守信心的見證，且在貧窮中奉獻給神，也為著保羅和耶路撒冷的需要(林後 8:5, 11:9)。

③ 模範工人(2 章)：保羅為自己辯護(1-16 節)；保羅以他們為榮耀與喜樂(17-20 節)。

④ 模範關懷(3 章)：關懷(1-5 節)，跟進(6-8 節)；代禱(9-13 節)。

(2) 前瞻將來(4-5 章)：教義的實踐。

主再來的盼望(4 章)：

① 基督徒的生活(4:1-12)：聖潔的生活(1-8 節)；彼此相愛(9-12 節)。

② 基督再來的真理(4:13-5:11)：教會被提(4:13-18)，主的日子(5:1-11)。

謹守儆醒等候主再來(5 章)：

③ 基督徒的處世(5:12-22)：教會方面(12-15 節)，個人方面(16-22 節)。

④ 結語（23—28 節）：祝願（23—27 節）；祝頌（28 節）。

四、特點

1· 書信

（1）福音書：

羔羊寶血使我們得自由，這是神的救贖。神從外面對我們說話。

（2）書信：

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；神在我們裡面對我們說話。書信是教會的真理與生活。

有人說，使徒行傳在書信之前，我們當根據使徒行傳；但舊約更前，而啟示錄在後。

聖靈在使徒行傳第 2 章降臨後，成立教會，祂默示使徒寫書信——教會的真理與生活。

（3）帖撒羅尼迦前書（除了加拉太書）是保羅書信最早的一卷。

2· 沒有引用舊約

羅馬書信引用舊約最多，約有 70 多次。帖撒羅尼迦前書沒有引用過一次。

3· 是造就信徒的高級課程

（1）保羅對他們如同母親（帖前 2：7），又像嚴父（2：11），又如喪子女的父母（2：17 原文含有這個意思）。

保羅書信用最親切，又充滿簡單溫柔和愛慕的話語。

（2）“帖前”、“帖後”是頂峰：

保羅書信共有 13 卷，前 9 卷是教會書信，後 4 卷是給個人的書信，這 13 卷書信是包含基督教中的一切主要教義的。

9 卷教會書信分三組：

① 第一組四卷（羅馬、林前、林後、加）：回顧十字架而有所加強。

② 第二組三卷（弗、腓、西）：論愛心，往上看良人而加深。

③ 第三組兩卷（帖前、帖後）：往前看，信、愛、望。

4· 信、愛、望（帖前 1：3）

“望”放在末後，因為帖撒羅尼迦前書論基督再來；但哥林多前書 13：13，把“愛”放在末後，因為哥林多教會問題多。

5· 基督徒生活的標準（帖前 5：16—18）

喜樂、禱告、謝恩。

6· 基督再來的真理

新約共 260 章，有 318 次提起基督再來，占 1/20，在書信特別多（羅 11：25—26，林前 1：7—8，4：5，16：22，腓 3：20，西 3：4，提後 2：12，4：1，8，多 2：13）。

（1）帖撒羅尼迦教會初信主，受逼迫，但保羅仍向他們講論基督再來之道。

（2）馬太福音 24—25 章，哥林多前書 15 章，彼得後書 3 章都說基督再來，但帖撒羅尼迦前、後書說得最詳細。

(3) 每章末尾都提基督再來 (帖前 1:10, 2:19, 3:13, 4:14-18, 5:23)。

(4) 教會被提：新約只有帖撒羅尼迦前書說，主從天上降到空中這一階段 (4:17)。

① “空中”，原文有兩個字：

愛替亞 aither, 在 4000 尺以上的空氣層；阿以亞 aer, 在 4000 公尺以內的空氣層。魔鬼是在空中 (阿以亞) 掌權 (弗 2:2) 的。基督再來到阿以亞，魔鬼就要被打落到地上了。

② 被提到空中：

只有帖前說空中的事 (基督到空中，教會被提到有“雲”的空中)。

③ 針對信徒對基督再來的誤解：

他們提出那些已死的信徒得不到基督再來之福，所以他們悲傷 (帖前 4:13)。保羅說：他們必先復活 (14-16 節)，然後我們和他們一同被提。

我們不要說得勝者才能被提，這裡說是“一同被提”：已睡的人也有失敗的，但他們都先復活，就必被提。

(5) 七年災難 (帖前 5:1-11)：先是中東和平，災難忽然來到 (1-3 節)。“主的日子”是對世人的，注意“他們”。但得救的人是不會經歷七年災難的 (4-5 節)。請注意“你們”，還有“我們”不受刑 (七年災難) (9-10 節)。

第一章 模範教會

這章是寫保羅為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感恩，因為他們在逼迫中接受了福音，成了眾教會的榜樣，同時他們在患難中把福音傳開了。

一、問安 (1:1)

1. 問安方式

當時的希臘文化問安方式是：先是寫信人的名字，其次是受信人的名字，接著是問安。在西元前 3 世紀至西元 3 世紀 (羅馬帝國時) 仍然是沿用這個方式的。

(1) “保羅、西拉、提摩太”：

他們是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的主要同工。

只有羅馬書、以弗所書和教牧書信單用他自己的名字，其它書信是用聯名寫的。

① 保羅：

掃羅是他父母給他的希伯來名字；但保羅是羅馬名字。

帖撒羅尼迦前書 1:1、帖撒羅尼迦後書 1:1 與腓利門書全沒有提及“耶穌基督的僕人”、“作使徒的”，保羅不是不好意思稱自己為使徒，而是因為當時沒有人懷疑他是使徒。

② 西拉：Silas 在使徒行傳是拉丁名 Silvanus；保羅書信是用亞蘭文名“息耳瓦諾” Silouanos。

西拉是耶路撒冷教會的一個領袖 (徒 15:22-27)，他也是個先知。

他是羅馬公民，他和保羅一樣是羅馬人 (徒 16:37-38)。

使徒行傳多次記載保羅與他的傳道事蹟：保羅在第二次旅行佈道時，西拉陪著保羅“走遍敘利亞、基利家，堅固眾教會”（徒 15：41）。

彼得前書 5：12 的西拉可能不是這個西拉。

③ 提摩太：

他是南加拉太區路司得城的居民，父親是希臘人，母親是猶太人（徒 16：1）。

保羅和西拉在路司得遇見了提摩太，他們邀請他參加佈道，同在小亞西亞堅固眾教會。

他們聽見馬其頓的呼聲，就在愛琴海東北海港特羅亞渡到歐洲，他們先在腓立比建立教會（徒 15：40—16：12），後來到帖撒羅尼迦傳福音、建立教會（徒 17：1，14）。

西拉比提摩太年長，更有聲望。

（2）這信是保羅一人寫的：

保羅有幾次用單數第一人稱（帖前 2：18，3：5，5：27）。但“我們”出現更多。提摩太剛回報帖撒羅尼迦人持守真道、信心堅固時，保羅才寫這信。他用“我們”表示西拉和提摩太幫助保羅建立帖撒羅尼迦教會，他們也是說同一樣的話的。

2·收信人

帖撒羅尼迦前書 1：1 直譯：“……給帖撒羅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裡的教會”，只有這節和帖撒羅尼迦後書 1：1，其它書信沒有“主耶穌基督裡的教會”這個寫法。

3·問安

“願恩惠、平安歸與你們”：保羅書信中，這裡問安簡單得多。在提摩太前、後書加上“憐憫”兩字，這裡原是祝福，取代問安。有時在問安預告了書信的主題和部分內容（加 1：4）。

“恩惠”：是從神來的。是信徒在生命中經歷神的能力（林後 12：9，8：1）。

“平安”：是他自己的經歷，包括與神和好、彼此和睦、內心享平安。恩惠是根，平安是果，這是有效的祝福話。

二、感恩（1：2—10）

希臘書信習慣，常是在得脫危難的時候而感謝神，但這裡有兩個原因。

1·感恩之因（1：2—5）

保羅的感謝與禱告（2 節）：保羅為這個教會常常感謝神。他的禱告是先感謝神。“我們”，指保羅與西拉、提摩太一同感謝。“感謝”，本書有 4 次，其中 3 次是保羅與同工向神感謝（1：2，2：13，3：9）。注意，“常常感謝”。

（1）直接原因（3 節）：信、愛、望三方面的表現。

① 新約有 11 段經文以 4 個不同的次序出現：

信、望、愛（林前 13：13，羅 5：1—5，加 5：5—6，來 10：22—24，彼前 1：21—22）。

信、愛、望（帖前 1：3，5：8，西 1：4—5）。

望、信、愛（彼前 1：3—8）。

愛、望、信（弗 4：2—5，來 6：10—12）。

② 帖撒羅尼迦前書 1：3，保羅書信中有 3 本最大教義書：羅馬書（信心），以弗所書（愛心），帖撒羅尼迦前書（盼望）。

a. “信心所作的工夫”（工作）：信心產生行為。

b. “因愛心所受的勞苦”：

例如雅各愛拉結，為她勞苦了 14 年（創 29：18－30）。特別指信徒相愛，他們身體勞苦，又在福音事上勞苦。

c. “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”：

“我們”指所有基督徒的盼望，特別在盼望基督再來。“忍耐”是堅忍，患難生堅忍（羅 5：3）。

忍耐，是對人的寬容忍耐；堅忍，是對事的忍耐，在困境中奮勇前進。帖撒羅尼迦教會因盼望基督再來，在痛苦中存堅忍的心。

“盼望”，在這裡放在最後的位置，這是與帖撒羅尼迦書講基督再來有關。

（2）最終的原因（4－5 節）：

原來這個原因是一直延到第 10 節的。

① 第 4 節：保羅知道帖撒羅尼迦的基督徒已經“蒙揀選”，5－10 節是講蒙揀選的原因。

“弟兄”，包括女信徒。

“神所愛的弟兄”：新約只有這裡這樣說，還有帖撒羅尼迦後書 2：13 “主所愛的弟兄們”。神的揀選是出自神的愛。

“被揀選”：原文是名詞，神的揀選完全是出自神的恩典，與人的行為無關。

揀選是神對人的呼召：揀選是在神永遠的計畫裡，呼召是將所決定的實行出來（羅 8：29－30）。帖撒羅尼迦前書 1：4 是帖撒羅尼迦人蒙揀選，5 節是福音傳到他們那裡，這福音是神呼召他們的方法，但也有人的回應與接受（帖後 2：13－14）。

神的揀選是根據神的預知（羅 8：29）：神預先知道 *proginosko*（新約另有 4 次：羅 8：29，11：2，彼前 1：20，彼後 3：17）。

② 第 5 節：

“因為”，帖撒羅尼迦人被揀選是因為所傳給他們的信息是從神來的（5 節）；他們誠心接受了這個信息（6－10 節）。5 節下半詳細解明。

“我們的福音”：是神的福音（2：2，8－9），也是基督的福音（3：2）。保羅等受神委託成了福音的使者，所以說“我們的福音”（林後 4：3），或“我的福音”（羅 2：16，16：25；提後 2：8）。

“傳到你們那裡”：不是強調傳福音的人，而是在乎聖靈的能力。

“權能和聖靈，並充足的信心”：如果我們只會說，而沒有能力，就沒有用（林前 2：4－5）。

“權能”：不是指神跡奇事異能。一般是用複數的（除了馬可 6：5，9：39），但這裡是單數式的，這是聖靈的能力（林前 2：4－5）。

“充足的信心”：這裡不是指他們的信心，而是指保羅傳福音的信心。

這“信心”：原文是確據 *assurance*，是保羅及同工心中的確信。

“是怎樣為人”（帖前 2：1－12 較詳細），是“為你們的緣故”，“為你們的好處”。

2·稱許（1：6—10）

這段是說明“感恩之因”的真確性。

（1）“效法我們，也效法了主”（6節）：

“效法”：原文是名詞，即“效法者”。有“主動地”效法的意思（帖後3：9）。

①“效法我們”：

效法保羅。保羅接受基督後就受逼迫，帖撒羅尼迦人明知道要受逼迫，但他們仍要效法保羅，不以為苦，反以為樂。當日福音能速速傳開，是因為信徒樂於受苦，能勝過苦難，能以患難為喜樂，這是聖靈的工作。

②“也效法了主”：

基督在釘十字架前沒有畏縮（來12：2）。

“效法了主”，有強化作用，而且是與主的經歷相同。

③“在大難之中”：

帖撒羅尼迦前、後書出現共5次，指外來的苦難，特別是逼迫。

在大難中“領受真道”，實在是“不容易”。“領受”是過去式的。

（2）成了榜樣（7節）：

①馬其頓和亞該亞：

是當時希臘國的兩個省。

馬其頓原是獨立王國。西元前168年羅馬打敗馬其頓，次年被分為4個共和國。西元前148年（20年後），羅馬吞併馬其頓，成了羅馬的一個省，以帖撒羅尼迦為省府，地肥物豐，可供給全國。有二大湖，魚非常的多。

亞該亞原是由希臘城市組成的聯盟。西元前146年被羅馬打敗。到西元前27年，奧古士丁皇將馬其頓和亞該亞分為兩個省分。亞該亞是南部的一個省，以哥林多為首府，亞該亞山多。

西元15—44年，兩個省又合併；不久又分開，但兩個省仍有密切的關係。

②“所有信主之人”：

是指希臘信徒，包括腓立比信徒（徒16：11—40）、庇哩亞信徒（徒17：10—12）、雅典信徒（徒17：32—34，參22節）並哥林多信徒（徒18：8，11）。

保羅寫帖撒羅尼迦前書是在哥林多（亞該亞省府）寫的。

③作了“榜樣”：

有記號、模型、輪廓、形像等意思。

榜樣也可作“模範”。帖撒羅尼迦教會是個模範教會，在書信中再沒有第二個模範的教會了。

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時所經過的腓立比、帖撒羅尼迦及庇哩亞，都是馬其頓省的城市；他後來所到的雅典及哥林多，是屬亞該亞省的城市。保羅在這些地方傳福音遭到反對，特別是猶太人的反對。帖撒羅尼迦人不理會一切的反對，欣然接受了福音，成了其它各城裡教會的榜樣。

（3）“傳揚”與“傳開”（8節）：

中文次序與原文有分別。

① 主的道從你們那裡傳揚出來，不但在馬其頓和亞該亞：這裡先著重“傳揚”主的道，是傳揚以主耶穌為創始者，而不是傳揚“關於主的信息”。

“傳揚”，新約只有這一次，意思是“使聲音響遍，如吹響喇叭或如同打雷的聲音”。這是完成式的被動時態，即“已經傳揚出來了”，好像響聲仍存留似的。

帖撒羅尼迦城是一個人口稠密的希臘城市，他們與馬其頓省及更遠地方的人有貿易關係，在他們中間有人從遠方把福音傳揚出去了（徒 11：19-20）。

② “你們向神的信心在各處也都‘傳開’了”：

他們歸主的見證已傳遍了各地。帖撒羅尼迦是個海港，是繁華貿易中心，也是陸路交通中樞。羅馬建軍用的公路，是從馬其頓的亞底亞海岸直通到帖撒羅尼迦，後伸至拜占庭，所以帖撒羅尼迦的位置是極有利於傳播福音的。

“傳開”，是完成時態，已被傳開，有響雷或吹號的意思。

③ “所以不用我們說什麼話”：

“說”字，希臘文中有“胡言亂語”的意思，但在 2：2，4，16，都是指傳福音說的。至於 1：8 就不是指傳福音，而是說帖撒羅尼迦人歸主的事。

保羅和西拉及提摩太二位同工，在他們當中都不需要說他們歸主的事，因為他們的事已在各處傳開了。

（4）“因為他們自己已經報明……”（9 節）：

9-10 節是信、愛、望的表現。

“他們自己”：指從各處來的人。

“報明”：述說、傳述意，來自各方的人述說他們歸主的見證。

他們提起這事有 3 方面：

① “我們是怎樣進到你們那裡”：

指保羅及同工如何帶著能力和確信把福音傳給帖撒羅尼迦人。

② “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，歸向神”：

“怎樣”：是“怎樣熱烈地和有效地”。

“偶像”：是複數的。帖撒羅尼迦人原是拜偶像（外邦神）的。

“離棄偶像，歸向神”，是不可分開的。

③ “要服侍那又真又活的神”：

離棄偶像歸向神的目的，是“要服侍……”，“服侍”，以奴僕的身份來服侍。

“那又真又活的神”：要服侍神要有愛，且有共甘苦的心。但偶像就又假又死。帖撒羅尼迦人從前服侍的是啞吧偶像（林前 12：2）。

（5）“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……”（10 節）：

這是他們的盼望（3 節）。

9 節“服侍”，10 節“等候”，合起來同是“歸向神”的目的。

“等候”：原文只有這裡，不單是等人回來，而是要忍耐地等候，又要熱切地等候基督的再來（林前 1：7）。

“祂兒子”：與基督再來連在一起，只有這一節。

“天”：複數。“祂從死裡復活”，“復活”是被動的，是神使祂復活的。

“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”：原文把“耶穌”擺在前面，祂是拯救者。“救”，重點是在“脫離”末日的忿怒。

“忿怒”：神的忿怒有現在的（羅 1：18）和未來的（羅 2：5，8，5：9）。帖撒羅尼迦前書 1：10 是“將來的”，含有“快要臨到”的意思。

* * * * *

帖撒羅尼迦人真正悔改的 3 個方面（帖前 1：9—10）：這與第 3 節相呼應。

“離棄偶像，歸向神”（9 節），這是與他們“因信心所作的工夫”相呼應。

“服侍那又真又活的神”（9 節），包括了“因愛心所受的勞苦”。

“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……”，這是與“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”相對。

2—10 節以“神的揀選”為主題（4 節）。神的揀選通過使徒的傳講和人的相信而成。神使用使徒和同工傳講福音；帖撒羅尼迦人不但領受真道，而且在大患難中仍有喜樂（6—7 節），又有好見證，所以保羅為他們感謝神。

本章論三一神：聖父、聖子（1 節）、聖靈（5 節）。

我們是不會經受七年災難的（10 節下，5：3—4）。

第二章 模範工人

第一章寫帖撒羅尼迦教會是個模範教會；第 2 章寫保羅與同工是模範工人：盡忠作工，為主受苦。

一、傳道者的指南（2：1—12）

這一大段是“教牧手冊”、傳道人的品質。保羅在駁斥猶太人譏諷的同時，他提出傳道者的要素。本段更詳細地追述使徒在帖撒羅尼迦城傳福音的工作，為的是要駁斥仇敵的譏諷。

1· 傳道人的 5 個“不是”與 3 個“沒有”（1—6 節）

（1）5 個“不是”（1—4 節）：

① “並不是徒然的”（1—2 節）：

保羅自述他傳福音到帖撒羅尼迦的經過。

“你們自己原曉得”（1 節）：不但他們曉得（1：9），你們也曉得。“我們進到你們那裡”，“進”，是進入、深入到你們那裡。

“我們從前在腓立比被害……”（2 節）：腓立比與帖撒羅尼迦之間有平原和山嶺，又有兩個大湖。在腓立比“被害”（徒 16：19—24，40）：他們是羅馬公民，未經審問就被打，指身體被打；“受辱”，這字的希臘文意思是指精神方面的痛苦和凌辱。保羅書信只有這裡說到他的身體和精神的痛苦。別人

也許會放棄傳福音，但保羅仍然放膽到帖撒羅尼迦傳“神的福音”。“膽量”（徒 4：13，29—31，9：27），不是匹夫之勇，而是靠神放開膽量的。

“並不是徒然的”（1 節下）：在苦痛中傳福音，不會徒然返回（賽 5：11，參但 12：4，林前 9：26）。我們當為主作戰而得勝。

② “不是出於錯誤”（3 節上）：

保羅和同工所講的信息，不是錯誤、不是假道（林後 1：18—19）。我們要傳真道。

③ “不是出於污穢”（3 節中）：

動機沒有污穢，而是光明磊落。

異教祭祀賽會多有污穢；以色列人邊犯淫亂，邊獻祭（民 25：1—2）；哥林多、帖撒羅尼迦當地的風氣也是污穢的。我們要身心清潔。

④ “也不是用詭詐”（3 節下）：

這是心態、方法、手段。原文指釣魚餌、狡計。

假師傅攻擊保羅，說他詭詐（林後 12：16），其實假使徒是詭詐的（林後 11：13）。在末世有許多詭詐的信徒（提後 3：5）。

我們要做一個正直、坦誠的基督徒。

⑤ “不是要討人喜歡”（4 節）：

“但神驗中了我們”（4 節上）：“驗中”，是現在式分詞，是繼續的意思。不是考驗合格，而是呼召、揀選、看、派定的意思。神驗中了“我們”，保羅為三人的首領，其他人也是被驗中與託付的。

我們應當與人同樂同哀（羅 12：15）、“凡事都叫眾人喜歡”（林前 10：33），但必須先“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”，無論作工、作人、作事、行為都要討神的喜悅。

我們要傳神所託付我們的福音。

我們有了以上 5 個“不是”，傳道就大有勇氣。

（2）3 個“沒有”（5—6 節）：

① “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”（5 節上）：

“諂媚”，新約只有這裡用這個詞，是奉承、以巧言欺哄人的意思。保羅不是用花言巧語來使人喜悅的。

許多宗教道德家是這樣的，他們喜歡說吉言（王上 22：13—14）。我們應當誠實公正。

② “也沒有藏著貪心”（5 節下）：這是動機。

“藏著”，原文是“偽裝的” *próphasis*，美麗的外表，以美麗言詞宣佈一個醜陋的事實等等。

“貪心”，原文是 *pleonektéō*，原意比別人多一些。十誡最後一誡（出 20：17）是不貪心。

保羅遇難而離開帖撒羅尼迦（徒 17：5—10），他不是貪心。

“這是神可以作見證的”，“這是你們知道的”（帖前 2：5）。

③ “沒有向你們或向別人求榮耀”（6 節）：

求人的榮耀是基督徒和傳道人的致命傷，是奪去了神的榮耀（林前 10：31，腓 2：3）。

“雖然可以叫人尊重”（帖前 2：6）：“尊重” *en barei*，有地位和受累的意思。使徒可以令人尊重、供

給。耶穌受人尊重（路 4：15），保羅也曾受人尊重（林後 6：8，加 4：13-15）。保羅等人不只在物質上，他們在名譽地位上也無所求。我們本來可以令人尊重，但不可以以此來求榮耀。

2· 作母親、弟兄和父親（7-12 節）

前面說 5 個“不是”、3 個“沒有”，現在說“是”與“有”：有母親、弟兄與父親的心。

（1）母親（7-8 節）：

這裡“母親”，原文是“乳母” trophos. 以弗所書 5：29 的“保養”與本節的“乳養”是同字根 thalpo， “使之暖”的意思。我們當使信徒熱心，不使他們冷淡。

耶和華有慈母的心（賽 49：15，66：13）。母親的心是溫柔的、有愛心、願意犧牲。如果傳道人沒有這幾樣愛心，他就很難作一個有能力的傳道人。

（2）弟兄（9-10 節）：

保羅自己是哥哥。初信主的外邦人不懂得供養傳道人。保羅體恤他們的幼稚，他自食其力，他是一個公義聖潔的哥哥。

① “晝夜作工”（9 節）：

“晝夜”，不是日夜不停，而是日間和晚間都作工，天未亮就起來，直到日落。包括傳道、牧養、禱告和供養自己（徒 18：3），以免累著他人。希臘人、羅馬人都鄙視體力勞動，他們認為是奴隸所作的工。但保羅勤勞，給那些只等主來而不作工的人（帖前 4：11）作好榜樣。以後他在腓立比、哥林多（林前 4：12）和以弗所（徒 20：34）也是自食其力的。

② “聖潔、公義、無可指摘”（10 節）：

“有你們作見證”，因我們外表行動顯出來；“也有神作見證”，祂為我們內心作見證。

（3）父親（11-12 節）：

父親循循善誘；父親的心是牧養；嚴父是常常以身作則的。

良父的教導：“勸勉”，“安慰”與“囑咐”，是對“你們各人”。“各人”應譯“每一個人”，包括逐家探訪，但當時的情況，是逐一探訪個別信徒家中聚會的教會（徒 20：31）。

“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祂國……”：不是說，我們能否進祂的國是要靠我們的行事為人，而是要“對得起那召……。”這是能不能配得上，並不是“能不能進”的問題。

二、再次感恩（2：13-16）

有人認為這段是後人加進去的，因為 17 節接上 12 節是很自然的，而且 16 節下是指耶路撒冷被毀於主後 70 年的事。

但 16 節的“忿怒”，不是指耶路撒冷於主後 70 年被毀的事。還有，各抄本都有這一段，所以這段不是後人加上去，而是保羅插入的感恩，追述帖撒羅尼迦人通道的經過。

1· 帖撒羅尼迦人對福音的回應（13-14 節）

13 節“為此”，原文作“為這緣故”，是接上文說的。他們接受了神的道。

“效法在猶太中”，原文有“在”字：這裡的“猶太”指全以色列的各教會。因為在司提反殉道後，分散到各地方的猶太人設立了各教會，他們受到“本地人的苦害”，就是信的猶太人受到不信的猶太

人的苦害。

保羅第一次訪問帖撒羅尼迦時，猶太人煽動對保羅的逼迫，由外邦人執行（徒 17：5-9）。

2·對猶太人宣告神的忿怒（15-16 節）

舊約以色列人殺害先知，新約猶太人殺害了主耶穌，這裡“又把我們趕出去”（參徒 17：5-10，13-14）。

猶太人惡貫滿盈，很快就要面對神的刑罰（16 節）：這節的“臨在” has come upon，指猶太人已經歷一部分，他們若不悔改，就要受刑罰（帖前 1：6，8-9）。

三、受阻仍喜樂（2：17-20）

這段本來接上 12 節的，13-16 節是插入的“再次感恩”，然後再談保羅對他們的想念。

1·受撒但的阻擋（17-18 節）

（1）暫時離別：

他們是好父母。

“離別”：希臘原文是“變成孤兒”，有兒童喪父母或父母喪子的意思。

保羅想儘快再與他們面對面（3：10）。

（2）受阻（18 節）：

撒但阻擋他們的去路，是“阻擋了我們”，但保羅特別提他自己，“我保羅”，因為他是受攻擊的目標。不只一次，而是“一兩次”。

2·保羅力量的來源（19-20 節）

我們在審判台前站立得住就要得冠冕。他們在審判台前站立得住保羅等人就得冠冕（花冠）。

我們所傳的信息必須是從神來的，不是討人的喜悅；我們為人不能有貪心，而要如母親的溫柔來培育兒女，有犧牲的心，要如父母那樣來勸慰、囑咐兒女要勤勞為主作工；我們傳道必定會受苦，但有主的幫助。如果我們能作個模範基督徒，我們將來就必要得冠冕了。

第三章 模範關懷

第 1 章說帖撒羅尼迦教會是個模範的教會；第 2 章說保羅與同工們是模範的工人；第 3 章說保羅對帖撒羅尼迦教會是模範的關懷：這是傳道人的愛心和喜樂。

一、派提摩太去堅固他們（3：1-5）

保羅關懷帖撒羅尼迦信徒，所以差提摩太前去。

保羅、西拉、提摩太離開腓立比到帖撒羅尼迦。保羅等一連三個安息日在會堂裡講道，當中有信與不信的。不信的人逼迫保羅和西拉，信徒就在夜間打發他們往庇哩亞去。他們在庇哩亞猶太人會堂裡講道，但那些逼迫他們的人又追到庇哩亞去逼迫他們。信徒們把保羅送到了雅典，但西拉和提摩太仍留在庇哩亞（徒 17：1-15）。

1· “獨自等在雅典”（1 節）

“我們”：根據 2：17－20，是包括西拉、提摩太，他們 3 人“既不能再忍”，但只保羅“獨自”“等在雅典”。雅典是在希臘南面，是文化、宗教、政治中心，那裡有許多有名的建築物。

2· 保羅從雅典派提摩太重返帖撒羅尼迦（2 節，徒 17：15）

保羅在雅典傳道時，他想念帖撒羅尼迦是初信的基督徒，他擔心他們在逼迫中受迷惑而站不穩，所以他差提摩太前往帖撒羅尼迦去堅固他們的信心。這時，保羅從雅典往哥林多去，後來二人從馬其頓到哥林多與他會面，報告帖撒羅尼迦教會的好消息。保羅在寫帖後的時候，心裡充滿了喜樂。

（1）“我們的弟兄”（2 節）：

提摩太是他所生屬靈的兒子（提前 1：2，18），保羅是教會的領袖，竟稱提摩太為“我們的弟兄”，表示保羅謙卑，甘願與他同列。

（2）“作神執事”（2 節）：

注意小字“與神同工的”。“作神執事”不只傳福音，也包括“堅固”與“勸慰”（帖前 3：2 下）。

“堅固你們”，有如建築的加固：並“勸慰你們”（參 2：11）。

3· “受患難”（3－4 節）

（1）不要“搖動”（3 節）：

“搖動”：原文指狗尾巴的搖擺，用來巴結與勾引，使人離棄真理。“搖動”也有擾亂的意思。

（2）“命定的”（3 節下）：

“命定”：原文是被指派。

基督再來前，世人罪惡大增。我們遭患難，顯明我們是神的兒子。真信徒不但不搖動，反而得到堅固（羅 8：36－39，提後 2：11－13），促成神的計畫（羅 5：3）。

① 基督徒在世所奔走的是一條苦路：

基督為我們受苦是個好榜樣，我們當為主受苦（徒 14：22，腓 1：29，彼前 2：21）。

② 愛心與受苦是不能分開的（約壹 3：16）。

③ 信徒要有準備受苦的心志（約 15：18－20，來 13：13）。

④ 苦難是基督徒的靈福與鍛煉（太 5：10，雅 1：2－4，5：10－11，彼前 1：7，4：12－13）。

一個沒有苦難的基督徒是奇怪的（提後 3：11－12）。請緊記，“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”。

（3）“以後果然應驗了”（4 節）：

原文有“因為”，是接上面的。

“我們必受苦難”：是現在時態，是不斷受患難的意思。

“以後果然應驗了”（參徒 17：5）。

（4）“就打發人去”（5 節）：

① “我（強字）不能再忍”（注意第 1 節“我們”）。

② “要曉得你們的信心如何”：

信心是根，非常重要。

③ “那誘惑人的”：

或作“那試探人的”（太 4：3），指魔鬼。但牠已被擊敗了（西 2：15），我們不要怕牠（弗 6：16）。但保羅“恐怕”牠“到底誘惑了你們”。

④“歸於徒然”：

指傳道人的勞苦歸於徒然（腓 2：16，林前 15：58）。

二、提摩太回報喜訊（3：6—10）

他們相識只有“三個安息日”（徒 17：2），但彼此相愛，已經進入肢體的愛裡了（林前 12：25—26）。

1·回報好消息（6節）

（1）“信心和愛心的好消息”：

“提摩太……回來”（徒 18：5）報訊。

“信心”對神，“愛心”對人，帖撒羅尼迦前書 3：13 是盼望：對人有愛心，就證明對神有信心。

“好消息”，福音是好消息。但他們的好消息，是指福音之外的好消息。

（2）“常常紀念我們”：

信徒對保羅的紀念。

原文作“有好的紀念”，這是好消息的另一面。

2·得安息與喜樂等（7—9節）

（1）“得了安慰”（7節）：

“弟兄們”（參 2節）。

“我們在一切困苦患難之中”：“患難”，複數，包括外來的與內在的患難。因著他們的信心，保羅得了安慰。

（2）“我們就活了”（8節）：

他們若靠主站立得穩，“我們就活了”，意思是現在就活過來。這裡給我們看見，這是保羅與信徒的關係（林後 11：29）。當他還未聽到好消息之前，心裡焦慮；但當好消息來了，他雖然仍在患難中，但靈裡卻是重新得力了。

（3）“甚是喜樂”（9節）：

這是保羅工作的成果。

“可用何等的感謝為你們報答神呢”：他有成績，但不自負，只感謝神（比較希西家，代下 32：24—25）。我們沒有什麼可以報答神，只能以感謝來報答祂。

3·“晝夜切切的祈求”（10節）

“晝夜”（2：9）：指經常的意思。猶太人一日三次禱告，可能指有規律性的禱告時間。

“切切”：原文是個強字。這裡是求見他們的面。

“補滿你們信心的不足”：他們信心很好（6—8節），但仍然是“不足”的，這是複數。下文提及愛心。基督徒要在信心和愛心上有操練，一直成長，以致完全。我們邊作工，邊禱告；織帳幕時，也要禱告。

三、祝願（3：11—13）

一般人認為這是保羅的禱告，但保羅是對他們說的。可以說，保羅是以禱告的心來祝願他們。高舉父神和基督：兩次提父神（11 節上，13 節中），3 次提主（11 節上，12 節上，13 節上）。

1·關於保羅和同工（11 節）

注意“我們”，“到你們那裡去”。願神和主耶穌引領他們的道路。

2·關於帖撒羅尼迦人（12—13 節）

（1）注意“你們”，“增長”（12 節）：

1：3 稱許他們的愛心、信心，這裡特別提及愛心：“彼此相愛”和“愛眾人的心”。

“增長”：不是數量的增長，而是靈性長進和擴張。

“充足” *perisseúō*，是自然充足的意思；帖撒羅尼迦後書 1：3 的“充足”是要努力作的，才能充足。這裡有充充足足的含意，是滿溢的意思。

“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”：是關心的祝願。

（2）延續（13 節）：

是上面的延續。

這裡是說盼望。上文說愛心、信心，這裡是盼望（基督再來），即信、望、愛。

“同祂眾聖徒來”：“眾聖徒”，是“所有的聖者”，包括天使（亞 14：5）。

“成為聖潔，無可責備”：2：10 指保羅和同工們；這裡指帖撒羅尼迦的信徒。“成為聖潔”，心裡聖潔；“無可指責”，是聖潔積極的方面。

* * * * *

2：17—3 章保羅與帖撒羅尼迦人關係上的三個要素：

1·愛心

與帖撒羅尼迦人分離，如孩子喪父母，想見他們（2：17—18，3：6），因聽見他們的好消息，而有大喜樂（2：19—20，3：1，5—9）。

2·願望（3：2—3，8，10，12—13）

3·行動——想辦法去見他們（2：17）

派提摩太去幫助他們（3：2，5），晝夜懇切祈求（3：10—13）。

這裡的愛（保羅等的愛）是根源；信、望（他們的信望）是結果。

第四章 主再來的盼望

帖撒羅尼迦前書有兩個主題：成為聖潔與基督再來。第 3 章末有 3 個片語：“聖潔”，“相愛”與“再來”，這是第 4 章的 3 大主題。

本章的 3 大主題：聖潔、愛心與盼望。例如以諾：與神同行（創 5：24），討神喜悅（來 11：5）與被提（創 5：24）。

一、成為聖潔（4：1-8）

1-12 節，是生活上的教導：聖潔與愛心。保羅談主再來之前，先談個人生活。我們要有好的生活來等候主來。

1· 討神喜悅（1-2 節）

（1）“我還有話說”（1 節）：

保羅主要的話已講完，但還有更重要的話要講。

（2）“求”、“勸”：

保羅本來不用“求”和“勸”，因為他可以命令他們。

（3）“受了我們的教訓”：

教訓，指道德方面。

“知道該怎樣行”：知道就當行，希臘文是“行走”，就是生活上穩步前行的意思。

“更加勉勵”：更加努力意。

（4）“傳給你們什麼命令”（2 節）：

原文有“因為”。這命令是主的，保羅只“傳給你們”。

2· “神的旨意……成為聖潔”（3-8 節）

這是解釋第 2 節的“命令”。

“神的旨意”，對個人的是“引導”；對眾信徒是道德性，成為聖潔。在道德墮落的希臘世界，基督徒不要與希臘人同流合污（彼前 1：16）。

（1）“遠避淫行”（帖前 4：3 下-4）：

① 消極的一面：

“遠避”，是戒絕、逃避（林前 6：18，提後 2：22）、要逃遠一些。

② 積極的一面（帖前 4：4）：

“曉得”：學而知之。

“守著自己的身體”（參林後 4：7）：怎樣“守著”？直譯“在聖潔尊貴中”。“守著”，是保守。“身體”，原文是器皿（彼前 3：7 指妻子），這裡可譯“守著自己的妻子”，“守著妻子”。我們當尊重自己的妻子，守節操。

（2）“不放縱私欲的邪情”（帖前 4：5）：

不受私欲邪情的控制。

“不認識神的外邦人”：帖城是外邦人，帖撒羅尼迦教會是外邦教會；但不信者也是外邦（外國）人（信徒是神國的人）。我們當與異教的標準分開。

（3）“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，欺負他的弟兄”（6 節）：

指邪情私欲一類的淫行。“越分”，原文只有這裡用這詞，是越軌的意思。不要越過婚姻的界線，不要與弟兄的妻子偷情。雖然當時不會在法庭上受罰，但“主必報應”。

（4）“成為聖潔”（7 節）：

“神召我們（第 8 節“你們”），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”（參賽 64：6），而是要我們進入聖潔。不只是地位上聖潔，而是實際上的聖潔。

小結（8 節）：講聖潔時特別是要連著聖靈的。這段提及三一真神（3，2，8 節）。

二、弟兄相愛（4：9—12）

這裡不提“愛眾人”（參 3：12）。上文說淫行，那是自私、情欲的愛。

1·彼此相愛（9—10 節）

“愛”，原文是“非羅”，是父母對兒女的愛，新約這詞常指基督徒之間的相愛。

“你們向馬其頓全地……”（10 節）：這句的前面，原文有“因為”。

這裡是越過對本教會的愛。馬其頓只有腓立比教會與庇哩亞教會（徒 16：11—40，17：10—12）。

保羅勸他們必須不斷操練：“要更加勉勵”（4：1），但他們始終是有缺點的。

2·不是要求人愛自己（11—12 節），而是要勤奮

要立志作 3 件事（11 節）。“立志”，有熱望和有決心的意思，新約這詞出現共 3 次（11 節，羅 15：20，林後 5：9）。

（1）“作安靜人”：

不是過安定生活，而是要安分守己，不要“專管閒事”（帖後 3：12），不要好出風頭。

（2）“辦自己的事”：

不要打擾別人的事；但不是不顧別人的事（腓 2：4）。愛心最大的阻礙是不安靜作正經的事。

（3）“親手作工”：

當自食其力，不要作寄生蟲，不是要求別人愛自己。有人認為等候主來就可以不作工，只好遊手好閒（參帖後 3：10—12）。

希臘人有奴隸，他們自己是不作工的。保羅自己作工，他又勸別人要作工（弗 4：28）。

不要倚賴任何人（帖前 4：12），要自給自足（加 6：2，5）。

三、主的再來（4：13—18）

新約論主再來，這是最詳細的一段；新約論復活最詳細的一段是哥林多前書 15 章。

1·不要為睡了的人憂傷（13—14 節）

（1）帖撒羅尼迦教會對復活之道還未徹底明白，保羅勸他們不要過分憂傷（13 節）：

① 世人開追悼會：

他們是“沒有指望的人”，他們哀悼時大叫……。

② 基督徒的死是睡覺：英文“墳場”cemetery 是來自希臘文 koimēterion，這是睡覺的地方。睡，只是身體睡，不是靈魂睡（路 16：19—31）。

沒有人會為睡覺的人憂傷。

捨不得的眼淚：如送人往外國去，只有捨不得的淚水。保羅為病人憂傷（腓 2：27），耶穌為他們對拉撒路悲傷哭了（約 11：35）。

(2) “與耶穌一同帶來” (帖前 4:14):

“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”：耶穌是真死，祂代替我們死，所以我們的死就是睡覺。

“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”：“在”，是藉著。“人”，是複數的。

“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”：不是神帶來，而是藉著耶穌。“他”，原文是複數的（見上文），英譯 those.是把在天上的靈魂帶進墳墓裡復活。

有人認為舊約得救的人都復活，因為天使長米迦勒是與以色列人有特別關係的。也有人認為舊約的得救者那時還未復活，因為這些是“在基督裡”的，他們要在災難結束時才復活（但 12:2）。

2· 被提到空中（15—18 節）

15 節原文直譯：“因為我們在主的話裡告訴你們這件事”，四福音書沒有這些話，而是保羅從主所得的啟示，或耶穌親口所說的。“這件事”，包括許多方面。

(1) “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”：

“我們”：保羅把自己列入“活著還存留”的人，但保羅也把自己列入死而復活的人（林後 4:14）。

“活著還存留”的人，“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”。

① 主降臨時有 3 種聲音（16 節）：

a· “有呼叫的聲音”：

原文沒有“聲音”2 字；“呼叫”，原文只有這裡用這個詞，是發號令叫死人復活的意思，是基督的呼叫（約 5:25, 28, 11:43）。

b. “天使長的聲音”：

聖經唯一提天使長的只有米迦勒（但 10:13, 猶 9）。天使長發聲，是召集天使天軍的聲音。他們先為耶穌的降臨掃清障礙，他們要與魔鬼和牠的使者爭戰，把牠們從空中打到地上，以便基督降到空中，聖徒被提到空中。

c. “神的號筒”：這是號角，這是響聲的宣告：

神的審判、選民被召與死人復活，因為神的號筒是與復活有關的（林前 15:52）。

當神的號筒吹響的時候，我們就要被提了。

② “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”：

我們活著的人斷不能在他們之先被提。

(2) “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”（17 節）：

① “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”：

有人說：“活著的得勝者在基督再來前已被提到天上”。這班是“活著還存留到基督再來時一同被提到空中的人”。

這是主張“得勝被提”的人的理由。但注意，保羅也把他自己列入這班“還存留的人”中，他說：“我們”。難道他也是個失敗的人嗎？

原來“活著”，不是指得勝者被提，而是指那些“還存留的人” the living who remain·其實“活著”是指“存留的人”，原文沒有“還”字。

② “一同被提”：

“被提”：搶奪（太 12：29）、抓住（約 12：10）、搶去（徒 23：10）、提上（徒 8：39，林後 12：2，4）的意思，而且是非常迅速的。

“一同”：這詞新約共出現 10 次。這是全數的意思，沒有一個是例外的；而且是同時被提的。

③ “到雲裡”：

“到”字，原文是“在”，英譯 in，是乘著雲彩被提，有如耶穌升天的情形。但亦是被提到雲層裡——空中。

（3）“在空中與主相遇”（17 節）：

四福音沒有說到空中。當主耶穌對門徒說完了被提的事（路 17：34—36）之後，他們感到十分有趣，但又不明白要提到那裡去，所以他們問：“主啊，在哪裡有這事呢？”“耶穌說：‘屍首在那裡，鷹也必聚在那裡。’”（路 17：37）“屍首”，原文是“那身體”，英譯 the body，是指耶穌說的。耶穌沒有明說要提到那裡，只說，祂在那裡，眾鷹（眾信徒）也要提到那裡。

保羅講被提的事，連同被提的地點也說出來了：“在空中與主相遇”。

“空中”，原文有兩個字：愛替亞 ath ē ia，聖經沒有用這字（海平線 4000 米以上的高空）；“阿爾亞” aer（4000 米以內的空間）。哥林多前書 9：26 的“空氣”，原文是“阿爾亞”。我們將來被提到空中“阿爾亞”，是有空氣、有雲（clouds）的。

（4）“和主永遠同在”（17 節）：

原文沒有“永遠”，只說“常”，英譯 always，也就是永遠同住。我們不是永遠在空中，而是主到那裡，我們也要到那裡。

我們當彼此勸慰（18 節）：以前憂傷（13 節），現在因主再來，我們當彼此勸慰。

第五章 儆醒等候主再來

第 4 章主要是論教會被提；第 5 章主要是論七年災難，對我們的勸勉是儆醒謹守等候主來。

一、續談主的再來（5：1—11）

4：13—5：11 都是論基督的再來。4：13—18 論基督再來到空中；5：1—11 論基督再來，地上七年災難。5：1—2 是介乎兩者之間。

這與前段相似，兩段都以“別人”和“基督徒”來對比（4：13，5：6）。兩段都以睡覺來比作死；兩段都提到耶穌的死和復活，引伸基督徒與基督同活的結論（4：14，5：10）。兩段都以相似的話來結束。

1·時間、日期（1—2 節）

（1）即“那日子、那時辰”（可 13：32），沒有人知道。“不用寫信”（1 節），因早已提過。

（2）“主的日子”（2 節）

舊約“耶和華的日子”（珥 2：31），這日是神的震怒日（羅 2：16）。

“主的日子”：從七年災難開始，直到用火毀滅地球（彼後 3：7，10）。

“好象夜間的賊一樣”：不是悄悄而來，而是突然而來，是沒有人能預測那日的。

2·七年災難（3節）

（1）“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”（3節上）：

中東和平：現在時打時停，似乎和平卻又打起來，但終於是會簽和約的。歐洲聯盟首領將要與以色列簽和約，阿拉伯國與以色列將要簽和約，實現中東和平。這可能在基督來到空中前實現，也可能在基督到空中、教會被提後不久（很短時間）才簽訂7年和平條約的（但9：27）。

“人正說”：特別指不信者，參第4節“弟兄們”。

“平安穩妥”：平安無事，沒有戰爭。

（2）“災禍忽然臨到他們”（3節）：

原文開頭有“那時”，注意前面“正說”。

“災禍”：七年災難是毀滅性的災禍。

“忽然”：正如產婦陣痛是在預料中的，但陣痛的開始仍是突然和不能預測的。

“他們絕不能逃脫”：不是“我們”，因為我們已經被提，這是指不信的人。但也有逃脫的猶太人（路21：36）。

3·教會是不會經七年災難的（4—10節）

第4章末段說我們已被提到空中去；第5章說我們是不會經七年災難的。

（1）“弟兄們”（4節）：

前面說“人”、“他們”（3節）；第4節之後轉向“弟兄們”。

“你們卻不在黑暗裡”：注意“你們”。“黑暗”，不是指一般的黑暗，而是指七年災難，在第5節說“黑夜”。

“叫那日子臨到你們象賊一樣”：第2—3節說那日子臨到世人象賊一樣。

（2）“你們都是光明之子……”（5節）：

這句的前面有“因為”。教會是光明之子……，已經被提，當然是不會經受七年災難的。

（3）“所以我們不要睡覺……”（6—8節）：

“睡覺”：原文是 *katheudō*，這個字指平常的睡，也指靈性和德性的沉睡，即靈性冷淡或犯罪而言（參弗5：14）。*Koimaō* 是指基督徒的死（4：13—15），而是指靈性和德性的沉睡。睡，“是在夜間睡”，這是正常的；醉，“是在夜間醉”，人喜歡夜市、夜總會，這是不正常的（約3：19）。

“總要做醒謹守”：多半在德性上的謹慎與戒備。“謹守”，穿上軍裝（帖前5：8），如守望的哨兵。以弗所書6：11—18是全副軍裝，關乎基督徒的戰爭，但這裡著重信、愛、望，就沒有說進攻的武器。由信、愛構成護心鏡，以得救的盼望作頭盔（這裡“得救的盼望”是完全的救恩）。

不要睡覺與醉酒，這是特別與基督再來有關（路21：34，羅13：13）。

（4）神的預定（9—10節）：

① “不是預定我們受刑”（9節）：

基督徒只受懲罰，而不受刑罰。“受刑”是永火的刑罰；這裡的“受刑”是指要經七年災難的刑罰，這字原文作“忿怒”。大災難是“忿怒”（啟6：16—17，14：9—10，19，15：1，7，16：1，19）。

② “乃是預定我們……得救”：

“得救”，原文是救恩，這裡的救恩，是指被提與脫離災難，這是“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”而得的。

③ “祂替我們死”（10 節）：

“替”，這裡不是“為”，而是“替”，替，就是代。這裡雖然未說復活，但在 4：14 已提過復活了。
“醒著”、“睡著”，可說是末日的事，但“醒著”（儆醒的）或“睡著”（不儆醒的），“都與祂同活”，都會被提，與主同活。

4·關於主再來的結語（11 節）

5：11 是 4：13—5：10 的結語

“勸慰”：安慰加勸勉或鼓勵。原文是 parakaléō，是積極的安慰（參 14 節）

“建立”：造就信徒，使教會被建立。

“素常”：原文沒有這詞，只是“正如你們現在所行的”。

二、當盡各樣的本分（5：12—22）

從 4：3—5：11 有 3 方面的勸勉：聖潔自守（4：3—8），弟兄相愛（4：9—12）與主的再來（4：13—5：11）。

本段（5：12—22）又有一連串的勸勉，與羅馬書 12：3—21 相似，互相輝映。

帖前 5：12—22 羅 12：3—21

12-13 節上 要敬重教會的領袖 3—8 節 自我評估合乎中道被配搭與肢體侍奉

10 節 要恭敬，彼此推讓

13 節下 彼此和睦 18 節 盡力與眾人和睦

14 節 照顧有需要的信徒 13 節 聖徒缺乏要幫補

15 節上 不可以惡報惡 17 節上 不要以惡報惡

15 節下 要互相善待，且善待眾人 20-22 節 要以善勝惡

16 節 要常常喜樂 12 節上 在指望中要喜樂

17 節 不住的禱告 12 節下 禱告要恆切

19 節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 11 節下 要心（靈）裡火熱

20 節 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 6 節下 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

21 節下 善美的要持守 9 節下 善要親近

22 節 惡事要禁戒不作 9 節下 惡要厭惡

但本段比羅馬書 12 章還多，例如帖撒羅尼迦前書 5：18，21 節上，在羅馬書 12 章裡是沒有的。

1·尊敬領袖（12—13 節）

“我們勸你們”（12 節）：原文作“求你們”。

“敬重那……”：“那”，原文是“那些”，“人”也是複數的。13 節的“他們”，是指眾長老（徒 14：23）說的。初期教會不是由一人治理，又不是以“民主通過”的方式來治理教會的。

“治理”與“勸戒”：指長老們勞苦作工。“勸戒”，原文作“使人的心思歸正”。

要“敬重”、“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”（13 節）：不是因他們的才能和身世，而是“因他們所作的工”。

他們“勞苦”，他們並不是不作卑下工作的。

“你們也要彼此和睦”：眾信徒之間要和睦，長老“也要彼此和睦”。

2·警戒、勉勵、扶助（14 節）

（1）“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”：

“不守規矩”：新約只有這節這樣說。這是指違反法令、不受約束的，也指遊手好閒的人。

（2）“勉勵灰心的人”：

“勉勵”，原文是 paramuthéomai，“撫慰”的意思消極的安慰。當一個人離開世界，家人為他憂傷，我們只能用消極的安慰。關於積極的安慰，請參看 11 節。

“灰心”：希伯來詞語，是指信心不足容易灰心氣餒的人。

（3）“扶助軟弱的人”：

指道德與靈性軟弱（羅 5：6），包括貧窮的人。

“也要向眾人忍耐”：向信徒，特別是向上述 3 等人要忍耐。

3·待人守則（15 節）

“都不可以惡報惡”：注意上面幾個字“無論是誰”。對非基督徒，不要以惡報惡；對基督徒，要赦免，更當積極以德報怨。

“常要追求良善”：前面說“惡”，這裡說善。我們任何人都當先有主的愛，然後“常要追求良善”。

4·生活基礎（16—18 節）

這裡說到 3 件與我們本性相反的事，沒有生命的人是做不到的。

（1）“要常常喜樂”（16 節）：

中文新約最短的一節是“耶穌哭了”（約 11：35）；但在原文，最短的一節是本章 16 節“要常常喜樂”。注意“常常”always，是不斷地；“經常”often，就有間斷的意思。

對精神病者與憂鬱症的：最好先讓病得醫治。

對自己的罪：我們就要憂傷與悔改。對別人的罪和對教會的不冷也不熱：我們就要難過。

對自己本身，雖然多有苦難，但因為有盼望，所以我們就“要常常喜樂”。

（2）“不住的禱告”（17 節）：

喜樂是對自己；禱告是對神（1：2，林前 11：13，弗 3：14）。禱告開頭應向父求，中間也可求主耶穌，私禱中有向耶穌求（林後 12：8）；擘餅祝謝是向主耶穌的。

“不住”：是不停地，邊作工邊與神交通，這時就不用閉著眼睛來禱告。

不是說不用定時禱告：猶太人與基督徒通常一日有 3 次禱告（詩 55：17，徒 3：1，10：30），但也有一日 7 次的。

（3）“凡事謝恩”（18 節上，弗 5：20）：

“凡事”，不是包括“罪”。我們不能為犯罪而感謝。我們有罪，就先要認罪。凡事感謝，是因為神賜給我們恩典。“凡事”，是包括不如意的事（羅 8：28）。

不是感謝神的恩典，而是感謝神，因為祂賜恩典給我們。

以上 3 件，請參看腓立比書 4：4—6。

“因為這……所定的旨意”（帖前 5：18 下）：指上述 3 件事是神的旨意。神的旨意都是聖的（4：3）。

5· 聖靈在教會中的彰顯（19—22 節）

這一段是由 5 個短句構成的：頭兩句是負面，第 3—4 句是正面，第 5 句又是負面。這 5 句是適合當時各教會的情況，但也是由帖撒羅尼迦教會信徒所面對的問題而引發的。

（1）“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”（19 節）：

直譯：“不要熄滅那靈”，原文有“那”字，指聖靈。我們不能熄滅聖靈的本身，而是不要熄滅聖靈的恩賜，或不要“抑制”聖靈的恩賜（參提後 1：6 “再如火挑旺起來”）。

受聖靈感動而說話的恩賜是包括作先知或說預言的恩賜。

教會或個別信徒不要抑制造就信徒的恩賜。20 節是關於“先知的講論”。

（2）“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”（20 節）：

新約先知的地位僅次於使徒的地位。

他們有人有藐視的態度（12—18 節），包括拒而不接納（徒 4：11）。先知講道是最大的恩賜（林前 14：1）。

哥林多教會，要抑制過度運用方言的恩賜；帖撒羅尼迦教會，不要抑制聖靈的工作。

（3）“但要凡事察驗”（21 節上）：

這裡的“凡事”，是指聖靈恩賜的彰顯。

“察驗”，或作“考驗”：不是要考驗先知的本身，而是要察驗先知所講的，也當考驗其它受靈感而說的話。我們不只要有辨別諸靈的恩賜，我們更要察驗先知所講的道。這就是說，不是凡他們所講的我們都要接受，而是我們應當分辨：我們只接受真理，但要拒絕錯誤的“似是而非的道理”。

（4）“善美的要持守”（21 節下）：

“善美的” the right，指好工作。經試驗合格、顯明是受聖靈感動而說的話，我們就“要持守”。

（5）“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作”（22 節上）：

21 節“善美的事”，是單數；這裡的“惡事”是複數，“各樣”。

“惡事”：各種兇惡的事，特別是有關靈恩的現象。注意 19—20 節是與靈恩有關的。靈恩（聖靈的恩賜、屬靈的恩賜）本是好的，“靈恩運動”是利用靈恩而走了極端，就成了“惡事”。

哥林多教會對靈恩走了極端，他們應當“抑制”；帖撒羅尼迦教會對靈恩矯枉過正，他們應當開放。

“要禁戒不作”：特別是講假道的、講假方言的、講假預言的，都要禁戒不作。原文的用法是要遠避、要棄絕各樣的壞事——假靈恩現象。

三、結論（5：23—28）

1· 祝福（23—24 節）

這是保羅勸勉（4 章—5：22）後的結語。

（1）“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”（23 節上）：

① 原文沒有“賜”字，只“願平安的神”。這裡的平安，在實質上是與“救恩”的意思相同的。

② “親自使”：這是強調神的才能，但又包括信徒本身努力的意思。

③ “全然成聖”：

全然到靈、魂、體各部分，分別出來歸神。

聖經也有提到不信者的聖潔：“因為不信的丈夫，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……。”（林前 7：14）這裡說到不信主的人因受信主的家屬的影響，“他們是聖潔的了”。這不是說他們也得救成聖了，而是夫妻關係、兒女關係都是正當的、聖潔的。

至於信而得救者的聖潔就有地位上的、漸進的與完全成聖的分別：

a. 地位上的成聖（徒 26：18，林前 1：2，6：11，帖後 2：13，來 10：10，14）：

當一個人信主，他立即是個信徒，同時也是個“聖徒”，是在因信稱義的時候就獲得的“成聖、稱義了”（林前 6：11），這是地位上的成聖。

b. 漸進的成聖（帖前 4：3—4，帖後 2：21）：

這是生活上的聖潔。我們得救後，是個聖徒，但實際上我們的生活還有許多不潔的事，所以我們要有漸進的成聖，把不潔的事逐步除去。

c. 完全成聖：

這就是“全然成聖”。請注意，這是“神親自使”，是神負全責的，但我們也要與神合作（腓 2：12—13）。

（2）“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”（23 節中）：

注意“又”字。前面部分是比較籠統性，而這裡是較為具體的。

有人說：“人不是‘三元’（靈、魂、體），這節經文只強調人的組成部分。”他們根據希臘傳統的“二元論”，認為人是“二元”（靈魂與身體）的。

人應當是“三元”的，請注意“靈與魂”，有個“與”字，希伯來書 4：12 亦有個“與”字：“……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”

不過他們又說“骨節與骨髓”都是骨，也有個“與”字，證明“魂與靈”也是指同一元的。

請注意，骨節與骨髓雖然都是骨的，但也有分別，所以才用個“與”字。

在福音派裡，有人相信“二元論”，但大多數都相信人是“三元論”的。這都是看法的不同，而不是異端或極端。

① 靈 pneuma：

新約用“靈”字，共有 379 次，保羅書信用了 146 次，單帖撒羅尼迦前書就有 5 次（1：5—6，4：8，5：19，23）。有的指聖靈，有的指一種心境（心靈），有幾次是與“心”字同意（林前 16：18，林後 2：13，7：13）。其中 24 次是指人裡面的靈，是在人裡面的（林前 2：11）。

人的靈功用有三：交通（與神相交）、直覺（直接感覺到神）與良心。世人的良心是死的，他們也說“憑良心”，但許多人的良心是“喪盡”的。

靈，特別是與神相通：不信的人也拜神，但他們拜了假神。動物沒有靈，所以牠們是不會拜神（真神或假神）。保羅是用靈來侍奉神的（羅 1：9）。

② 魂 psuch' ē（參帖後 2：8）：

保羅書信還有 12 次提到“魂”字：有兩次是“生命”的意思，有 3 次是與“心”相同，其餘 7 次是代

表自己。

人的魂包括：心思（思想）、意志與感情。動物有魂而沒有靈。人的魂（悟性或理智）與靈是相對的（林前 14：14－15）。

哥林多前書 15：45 把靈與魂分開：“首先的人亞當，成了‘活的魂’，末後的亞當，成了‘叫人活的靈’。”（直譯）

③ 身體：

身體，我們都明白，不用詳細解釋。我們的“身子就是聖靈的殿”（林前 6：19）。但身體是最容易受到罪（羅 6：6，7：24）和肉體（西 2：11）的轄制。

保羅把人的靈與魂納入神的救贖和成聖的計畫中，可知他是不贊同希臘傳統的“二元論”。

④ “得蒙保守”（帖前 5：23）：

這句與上一句“全然成聖”作前後的呼應。

“保守”：持守或保持（弗 4：3）；這是忠心地完成了受託的重任（提後 4：7）。不只在量方面的保守，更要質方面的保守，都是無可指責的。

“得蒙”是被動的，被神保守，但自己也有責任。是“全然蒙保守”的：

- a. 我們的靈要脫去各樣的污穢和妨礙敬拜的事（腓 3：3）。
- b. 我們的魂要脫去各樣的惡念和私欲（彼前 2：11）、自滿和相爭（來 12：15）。
- c. 我們的身體要脫去各樣的污穢（帖前 4：3－8）和惡用途（羅 6：19）。

（3）“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責”（23 節下）：

這可譯作“沒有瑕疵可指責”、“沒有缺點可指責”。

這不是說，在耶穌來的時候才蒙保守，而是現在就蒙保守直到主的再來（3：13）。這是濃縮的說法。

（4）“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，祂必成就這事”（24 節）：

神“是信實的”，忠於祂的本性和應許（羅 4：21），祂必實行。

“祂必成就這事”：“這事”分兩部分，祂都必成就。

2· 結語（25－28 節）

（1）請求代禱（25 節）：

“為我們禱告”：不是說“為我們代禱”。本來我們為人禱告就是“代禱”了。如果請別人為我們代禱，我們就不用代禱了，因為他們為我們作了代求的工作。以賽亞書 53：12 “又為罪犯代求”，原文是“又為罪犯祈求”。

“為我們禱告”，原文前面有個“也”字：保羅剛為帖撒羅尼迦人獻上禱告（23－24 節），現在他“請弟兄們也為我們禱告”，但他沒有指出為他們禱告什麼事。3：7 說：“我們在一切困苦患難之中”，保羅等在哥林多遭到猶太人和外邦人的逼迫，請他們代禱；現在又請帖撒羅尼迦人代禱，使他們在要來的逼迫中站立得住。

（2）“親嘴問安”（26 節）：

不是嘴唇上的親嘴，原文是“你們要以聖吻來問候所有的弟兄”。

聖吻或親吻，是名詞，新約原文共有 7 次。還有其它親吻，但沒有提兩性的親愛接吻。

2 世紀中葉，聖吻是羅馬教會擘餅時，公禱後在領餅和杯之前所作的。

根據猶太人會堂，他們是男女分坐的，所以親吻是男與男、女與女。但後來發展到不分性別之後，便產生了流弊，到 2、3 世紀成書的《使徒憲典》立例，把聖吻只限於同性的。

13 世紀，西方漸漸消失聖吻，但東方（希臘更正教）仍然保留“平安之吻”。

當時的風俗有：蒙頭、洗腳與親咀問安（路 7：44-45）。我們只取其靈訓，而不是按照他們的風俗去行。我們的風俗是握手問安，是彼此合一與相愛的。

（3）最後的囑咐（27 節）：

“我指著主囑咐你們”，但 25 節不單是“我”，而是“我們”。

“要把這信念給眾弟兄聽”：“念”，原文是誦讀（大聲讀）（林後 3：2）。古人閱讀是讀出聲的。保羅囑咐他們要在聚會中公開宣讀。可能有些是文盲，請大家不要忽略他們。要公開宣讀，讓帖撒羅尼迦信徒知道保羅是沒有忘記他們，讓他們知道保羅仍然是愛他們的。

（4）最後的祝福（28 節）：

“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同在”：“我”，原文是“我們”，原文沒有“常”字。直譯是：“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恩給你們。”

從開頭（1：1）到結尾（5：28），我們都看見是神和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！

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

作者：林獻羔

日期：2010 年 4 月新印

沒有版權